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养老体系建设	项目编码	42138123144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广水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叶	联系电话	18771359775		
项目预算级次	县（市、区）级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		
项目三保标识	否	新增资产配置	否		
项目热点分类	养老服务				
项目申报预算年度	2025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1、《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73号）、《关于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发[2020]14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30号）、《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广民发[2016]7号） 2、《湖北省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3、广水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4、《关于建立广水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广民发[2019]09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兜底保障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营和建设维修需要，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发展，建设一批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正常运营，培养养老护理人才，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 2、保障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转，支持福利院改造提升，购买护理床和护理员培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3、高龄津贴按照由老年人向户籍地的社区（村）申报，镇（办）提出审核意见，市民政局审批进行社会化发放。 4、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经市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确定为失能登记的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				
项目总预算	35,24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5,243,000.00		
	年 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备 注
	2023年	12,008,000	4,515,312	37.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				2024年多个项目整合为一个项目，未单独设置此项目库
	2025年变动说明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当年预算来源			金额	
	合 计			35,243,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243,000.00	
	1.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243,000.00	
	(1) 经费拨款			35,243,000.00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项目内容测算依据及说明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002老年福利	7,800,000.00	高龄津贴经费：年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预计2025年百岁老人10人，资金需6万元；90-99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预计2025年90-99周岁老人2000人，资金需120万元；80-9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30元预计2025年80-90周岁老人17800人，资金需641万元；因客观原因未及时申报，可以补发。预计2025年补发人数360人，补发标准每人每月30元，资金需13万元，共计需780万元。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006养老服务	430,000.00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资金：省政府民生实事要求中心城区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的社区覆盖率达50%，为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的积极性，拟确定10个试点并给予相应的助餐补贴、运营补贴等扶持政策，拟确定助餐补贴标准为：70周岁以上社会老年人每人每天补助2元，低保、五保对象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天补助5元。若按照每处幸福食堂每天社会老年人就餐30人，低保、五保老年人10人，一天补助一餐，一年按300天进行测算，一年所需助餐补贴资金为33万元。拟确定运营补贴资金按一年1万元补贴，一年所需运营补贴资金10万元,共需资金43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6养老服务	1, 000, 000. 00	公办养老机构运转经费：用于福利院水电、办公、维修保养等方面日常开支60万元和社会福利院用于正常运转、管理和后勤人员工资40万元，共计100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6养老服务	8, 000, 000. 00	特困供养机构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根据《2024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要求完成农村福利院县级直管。县级直管后，2025年拟对4家福利院进行改造提升，改造养老用房进行重新装修，安装门窗、卫生间、热水器、适老化、一键呼叫器系统和监控等设备增设养老床位和失能特困集中照护单元，集中收住辖区范围内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每家福利院改造资金为200万元，共需800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6养老服务	6, 000, 000. 00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根据“十四五”养老规划，街道（镇）养老服务综合体覆盖率不低于60%，我市已有5个乡镇建有养老服务综合体，还需建设6个，积极争取省厅支持资金100万元，自筹资金500万元，用于建设6所养老服务综合体，每个建筑面积800平方，设置集中托养床位10张，符合养老设施建设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等规定要求，设置全托、日托、助餐、康复等功能用房，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养老照护、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共需资金600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6养老服务	2, 550, 000. 00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资金：《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73号）：“到2025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100%。”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面积不少于300平方，配置“四室一厨”及相关制度牌等。现我市共有57个社区，已建成4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还需建设17个，每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资金需15万，共需资金255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6养老服务	4, 000, 000. 00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建设资金：《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73号）：“到2025年，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覆盖率不低于60%。”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按照面积不少于100平方，配置“四室一厨”及相关制度牌等。现我市共有345个行政村，已建成167个农村照料中心，还需建设40个，每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建设资金需10万，共需资金400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6养老服务	450,000.00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要求做好省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2025年我市家庭养老床位拟新增50张，每张床位建设补贴为3000元，预计建设资金45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6养老服务	1,150,000.00	2025年适老化改造项目：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函【2023】4号）》精神，截止到2025年每年要进行适老化改造，2025年预计改造任务350户，每户改造标准3000元。另入户评估、验收和预决算费用约10万元，预计共需金115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6养老服务	75,000.00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要求做好省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2025年我市家庭养老床位拟新增50张，一年每个服务对象居家上门服务补贴第三方机构1500元，预计需居家上门服务补贴资金7.5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6养老服务	35,000.00	失能老人鉴定：根据《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26号）和《广水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广民发[2021]1号）精神，为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护理需求，落实备案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应每年对低保家庭中60-79周岁老年人和8家备案民营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一次评估。失能老人评估鉴定费用5万元，失能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鉴定费每人100元，其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200人，养老机构失能老人150人，共计350人，共需3.5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6养老服务	135,000.00	养老机构责任险：《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广民发[2016]7号）：“城市公办养老机构的保险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转款专用。农村镇、办福利院的保险费，应当列入镇、办财政预算，市民政局按实际应缴保费的50%给予定额保险补贴。”养老机构责任险保险费用为每人每年180元，投保对象是公办养老机构的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和入住的社会老人，共计为750人，资金共计13.5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6养老服务	100,000.00	养老机构信息化建设运营经费：《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在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培养等方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在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方面，主要包括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急、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以及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建设。”养老机构监控平台和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包括光缆链路租赁50处，单价1200元，共计6万元；光缆链路维护50处，单价800元，共计4万元。合计10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6养老服务	250,000.00	购买护理型床位：《关于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发[2020]14号）：“到2025年，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0%以上。”共需购买护理床100张，每张护理床2500元，共需资金25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	2081006养老服务	40,000.00	养老机构考核费用：市民政局制定养老机构业务考核细则，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考核细则对全市43家养老机构进行两次业务考核，一年考核费用4万元。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002老年福利	500,000.00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关于建立广水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广民发[2019]09号）：“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经市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评估确定为失能登记的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每月发放410人，共发放12个月，共需资金50万元。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002老年福利	68,000.00	传统救济：符合40%救济的按每人每月300元，每月发放11人，资金需3.96万元；不符合40%救济的按每人每月143元，每月发放16人，资金需27456元，共需6.8万元。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002老年福利	500,000.00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助资金：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37号）精神，对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低保家庭中失能老年人进行集中照护的给予救助。每名符合条件的享受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 保障金、残疾人“两补”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2025年预计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数为20人，救助资金为2100元/月，共需50万元。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006养老服务	600,000.00	已备案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广水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广民发[2021]1号）：“对备案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收住失能对象每人每年1500元、其他对象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已备案民营养老机构8家（广水颐养老年公寓、银丝乐园、广水精神病院、十里七里冲幸福院、城郊富康老年公寓、余店仁爱敬老院、跃进岭养老服务中心和陈巷放心养老院），共收住老年人500人，其中失能对象200人，每人每年补贴1500元，共计30万元，其他对象300人，每人每年补贴1000元，共计30万元，共需运营补贴60万元。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006养老服务	1,430,000.00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运营问题整改的紧急通知》（随政办电〔2019〕19号）：“建立资金保障机制，统筹整合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转移支付资金、地方各级福彩公益金和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运营，原则上农村老年人互助中心每年的运营管理经费不低于0.6万元。我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共42个，每个社区运营费用1万元；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共167个，每个村运营补贴6000元，共计需运营补贴143万。
30216培训费	2081006养老服务	50,000.00	养老护理员培训费用：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要求加强养老养老人才队伍建设。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养老机构护理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失能家庭人员进行培训200人次，课时费3万元，学习资料费用1万元，伙食费1万元，预计培训费用5万元。

30217公务接待费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0.00	接待上级调研、督导等公务接待，会务接待等		
30211差旅费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0.00	下乡检查、验收、督办工作等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公务用车、租车等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善广水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质量；补齐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短板，支持运营并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老年福利应补尽补，维护并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1			1、完成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年度责任目标 2、保障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3、按季度按时发放高龄津贴，保障高龄老年人权益。 4、按月按时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5、按月按时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救助资金，动态调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484.5万元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	≤780万元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50万元	计划标准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费	≤100万元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助资金	≤50万元	计划标准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资金	≤45万元	计划标准
			传统救济	≤6.8万元	计划标准
			养老工作经费	≤8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 …		
		生态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院运营补贴个数	20个	计划标准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9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2000人	计划标准
		80-90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17800人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人数	≥410人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助人数	≥20人	计划标准
		传统救济人数	≥27人	计划标准
		特困供养机构新建、扩建和改造个数	4个	计划标准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个数	6个	计划标准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个数	17个	计划标准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建设个数	40个	计划标准
		2024年适老化改造户数	≥350户	计划标准
		养老机构责任险保险人数	≥750人	计划标准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200人	计划标准
		失能老人鉴定人数	≥350人	计划标准
		购买护理型张数	≥100张	计划标准
		老年人助餐人数	≥400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个数	20个	计划标准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的数量	409个	计划标准
		家庭养老床位张数	≥50张	计划标准
		幸福食堂补贴个数	≥10个	计划标准
		特困供养机构新建、扩建和改造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完成率	≥98%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适老化改造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养老机构责任险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养老护理员培训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失能老人鉴定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购买护理型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率	≥ 98%	行业标准
		老年人助餐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底	计划标准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	逐步扩大	计划标准
		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	逐步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传统救济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010万元	1350万元	≤ 2484.5万元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	680万元	740万元	≤ 780万元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44.2万元	45万元	≤ 50万元	计划标准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费	40万元	100万元	≤ 100万元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助资金	50万元	50万元	≤ 50万元	计划标准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资金	45万元	45万元	≤ 45万元	计划标准	
			传统救济	7.15万元	7万元	≤ 6.8万元	计划标准	
			养老工作经费	5万元	6万元	≤ 8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福利院运营补贴个数	15个	20个	20个	计划标准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10人	10人	≥ 10人	计划标准
				9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2000人	2000人	≥ 2000人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90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17800人	17800人	≥ 17800人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人数	410人	410人	≥ 410人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助人数	20人	20人	≥ 20人	计划标准
			传统救济人数	27人	27人	≥ 27人	计划标准
			特困供养机构新建、扩建和改造个数	4个	4个	4个	计划标准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个数	6个	6个	6个	计划标准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个数	17个	17个	17个	计划标准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建设个数	40个	40个	40个	计划标准
			2024年适老化改造户数	320户	340户	≥ 350户	计划标准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人数	750人	750人	≥ 750人	计划标准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150人	180人	≥ 200人	计划标准
			失能老人鉴定人数	350人	350人	≥ 350人	计划标准
			购买护理型张数	100张	100张	≥ 100张	计划标准
			老年人助餐人数	400人	400人	≥ 400人	计划标准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个数	20个	20个	20个	计划标准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的数量	409个	409个	≥ 409个	计划标准
			家庭养老床位张数	50张	50张	≥ 50张	计划标准
			幸福食堂补贴个数	10个	10个	1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新建、扩建和改造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完成率	98%	98%	≥ 98%	计划标准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适老化改造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养老机构责任险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养老护理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失能老人鉴定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购买护理型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率	98%	98%	≥ 98%	计划标准
		老年人助餐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	逐步扩大	逐步扩大	逐步扩大	计划标准
		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95%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对象满意度	95%	95%	≥ 95%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95%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对象满意度	95%	95%	≥ 95%	计划标准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95%	计划标准
		传统救济对象满意度	95%	95%	≥ 95%	计划标准